

#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9)

## 中期報告 2015

# 目 錄

- 2 釋義
-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股本及主要股東的資料
- 13 其他資料
- 1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16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 1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1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1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6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盟」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財務及業務摘要

###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變動 %
收入	947.0	871.8	9
毛利	140.1	62.4	125
經營利潤	118.1	57.6	10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0.4)	(15.0)	(97)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4.8)	(21.0)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6.0	(50.9)	不適用
每股利潤／(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0.69	(5.88)	不適用
毛利率	14.8%	7.2%	7.6 p.p.
淨利潤／(虧損)比率	0.6%	(5.8%)	6.4 p.p.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73%	64%	9 p.p.
資產負債比率	74%	77%	(3 p.p.)

p.p—百分點

###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600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090萬元。
- 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9.47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7.2%增加至期內的14.8%。
- 生產廠房期內整體使用率約為95%(二零一四年：84%)。
- 本集團期內按權益法應佔吉盟50%虧損約人民幣4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萬元)。

主要經營數據

1.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
腈綸毛條	385.0	40.7	362.8	41.6
腈綸絲束	199.3	21.0	193.2	22.2
腈綸短纖	361.6	38.2	311.8	35.8
其他*	1.1	0.1	4.0	0.4
總計	<u>947.0</u>	<u>100.0</u>	<u>871.8</u>	<u>1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
碳纖維原絲(附註)	<u>46.6</u>	<u>100.0</u>	<u>18.8</u>	<u>100.0</u>

2. 銷售量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	噸 (經重列)	%
腈綸毛條	26,883	38.4	22,894	40.5
腈綸絲束	15,416	22.0	12,871	22.8
腈綸短纖	27,661	39.5	20,485	36.2
其他*	33	0.1	261	0.5
總計	<u>69,993</u>	<u>100.0</u>	<u>56,511</u>	<u>1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	噸	%
碳纖維原絲(附註)	<u>1,043</u>	<u>100.0</u>	<u>470</u>	<u>100.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經重列)	毛利率 %
腈綸毛條	14,320	16.82	15,849	7.45
腈綸絲束	12,925	10.82	15,013	7.24
腈綸短纖	13,074	14.83	15,220	6.92
整體毛利率		<u>14.80</u>		<u>7.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毛利率 %
碳纖維原絲(附註)	<u>44,706</u>	<u>16.54</u>	<u>39,979</u>	<u>(11.78)</u>

\* 指腈綸纖維廢料及其他腈綸纖維產品銷售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8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事項後開始生效。碳谷在中國從事碳纖維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回顧與展望

#### 市場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為**7.0%**，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有下降。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放緩，而市況仍具挑戰性。中國政府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以確保其持續及長期經濟增長。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就腈綸纖維行業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腈綸產品減少，此有利影響帶動對國內腈綸纖維製造商的腈綸纖維產品需求增加。同時，由於期內於中國新增丙烯腈生產設施，丙烯腈(腈綸纖維的主要原材料)的整體產能增加，有效緩解了原材料丙烯腈的供應壓力。期內，丙烯腈的平均價格相應下跌，腈綸纖維製造業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 銷售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47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9%**。期內銷量為**69,993**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24%**。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5,426**元降至期內約每噸人民幣**13,530**元，降幅約**12%**。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碳纖維產品業務，回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並不含碳纖維產品的銷售。

####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腈綸產品總產量為**65,691**噸(二零一四年：**58,47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本集團期內生產設施使用率約為**97%**(二零一四年：**86%**)。

期內，本集團加強其創新、研發及品質控制能力，以提高其產品質量及生產技術。期內，本集團持續改善其差別化腈綸纖維的產品質量，並完成研發醋腈纖維。本集團生產部門亦組織召開各類專業研討、分析會，與外部單位交流經驗，增強操作人員的品質意識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碳谷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業務經營一直虧損，且預期至少短期內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顯著收入，本公司出售碳谷以精簡業務，並將本集團可用資源投入到其現有或未來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1,837 名僱員（不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工作的僱員）。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提倡一崗多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包括生產技術、產品品質控制、操作規程、生產安全及環保事項等多方面培訓。

###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其於中國差別化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中的其中一種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2. 良好的原料供應狀況：由於若干中國丙烯腈生產商的擴產計劃，預計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在中國的總供應量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大幅增加。再加上國際原油價格的顯著下跌，本集團預期丙烯腈供應不足的問題將會進一步緩解。



### 財務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47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718**億元增加約**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長約**24%**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2%**的淨影響所致。期內，本集團的總銷量及總產量分別為**69,993**噸及**65,691**噸，產銷率約為**107%**(二零一四年：**9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00**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9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與本集團主要材料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的價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802**元增至每噸人民幣**5,795**元。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50%**虧損為人民幣**4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1,500**萬元。本集團期內出售其碳纖維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10**萬元。

#### 經營開支(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600**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91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銷量增加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總計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30**萬元輕微減至期內約人民幣**4,710**萬元。其他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輕微下降所致。

####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890**萬元減至約人民幣**6,330**萬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因為期內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權益法應佔吉盟 50% 虧損約人民幣 40 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是由於期內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 25 億元及人民幣 19 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4.510 億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 0.7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從經營活動中取得充足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及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 3.001 億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1.338 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 15 億元，其中約人民幣 12 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長期借款的當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當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 9,870 萬元及人民幣 1.702 億元。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在借款原本到期時間與有關銀行續期該等借款，並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其他詳情請參考期內財務報表附註 2。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前出口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部分相對不重大，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有限的外匯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 73.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

### 投資狀況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時分別由本集團持有 50%、Montefibre S.p.A 持有 39.36% 及 SIMEST S.p.A 持有 10.64% 權益。吉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年產能達 108,000 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 Montefibre 告知，該公司有意自動清盤，而作為自動清盤的一部分，Montefibre 建議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吉盟的 50% 股權。本公司已決議不行使其按等於或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價格收購吉盟的 50% 股權的優先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 57,094 噸及 54,304 噸，銷售與生產比率約 105%。吉盟於本期間的廠房利用率約為 100%。期內其虧損淨額約達人民幣 80 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00 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8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事項後開始生效。碳谷在中國從事碳纖維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10萬元。

### 委託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38億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不能自由提取的其他銀行存款。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2.762億元及人民幣5,67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161億元及人民幣1.723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3.25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6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4,40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貿易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股本及主要股東的資料

###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66,250,000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37,016,596	50.45%
非H股外資股	169,358,404	19.55%
H股	259,875,000	30.00%
總計	<u>866,25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33,229,558	內資股	99.13	—	99.13
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33,229,558 <sup>(1)</sup>	內資股	—	99.13	99.13	—	50.01	50.01
倫仕有限公司	94,841,726	非H股外資股	56.00	—	56.00	10.95	—	10.95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94,841,726 <sup>(2)</sup>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41,726 <sup>(2)</sup>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非H股外資股	26.00	—	26.00	5.08	—	5.08
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sup>(3)</sup>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44,029,105 <sup>(3)</sup>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	30,487,573	非H股外資股	18.00	—	18.00	3.52	—	3.52

## 股本及主要股東的資料

股東名稱	直接及間接		佔有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黃家森	30,487,573(4)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黃家資	30,487,573(4)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黃家源	30,487,573(4)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3,625,000	H股	9.09	—	9.09	2.73	—	2.73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33,229,558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94,841,726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倫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4,029,105股股份被視為透過信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0,487,573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合營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準則。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72,486	80,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64,727	1,426,09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7	127,020	127,30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8	127,583	2,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734	68,129
		<u>1,335,550</u>	<u>1,705,0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6,717	345,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782,984	663,323
土地使用權		3,866	3,8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821	14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63	57,814
		<u>1,213,651</u>	<u>1,213,948</u>
<b>總資產</b>		<u><b>2,549,201</b></u>	<u><b>2,918,991</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0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372,853)	(378,848)
<b>總權益</b>		<u><b>667,793</b></u>	<u><b>661,798</b></u>

第 19 至 45 頁所載附註屬於該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1	170,209	307,697
遞延收入	12	46,560	61,963
		<u>216,769</u>	<u>369,6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36,134	445,617
遞延收入	12	6,157	7,274
短期銀行借款	11	1,221,270	1,309,09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1	98,654	120,551
衍生金融工具	14	2,424	4,992
		<u>1,664,639</u>	<u>1,887,533</u>
<b>總負債</b>		<u>1,881,408</u>	<u>2,257,19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549,201</u>	<u>2,918,99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50,988)</u>	<u>(673,5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4,562</u>	<u>1,031,458</u>

第 19 至 45 頁所載附註屬於該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946,985	871,753
銷售成本		(806,884)	(809,374)
<b>毛利</b>		<b>140,101</b>	<b>62,379</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	210,261	242,591
分銷成本		(31,150)	(23,103)
行政費用		(37,926)	(32,923)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	(163,191)	(191,312)
<b>經營利潤</b>		<b>118,095</b>	<b>57,632</b>
財務收益		1,249	609
財務費用		(64,522)	(69,459)
		<b>54,822</b>	<b>(11,218)</b>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7	(420)	(15,0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7	54,402	(26,236)
所得稅開支	18	(23,643)	(3,6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b>30,759</b>	<b>(29,843)</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4,764)	(21,050)
<b>期內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b>		<b>5,995</b>	<b>(50,89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19	<b>0.69</b>	<b>(5.88)</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19	<b>3.55</b>	<b>(3.45)</b>

第 19 至 45 頁所載附註屬於該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378,848)	661,798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5,995	5,9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66,250</u>	<u>142,477</u>	<u>31,919</u>	<u>(372,853)</u>	<u>667,79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306,678)	733,968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50,893)	(50,8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66,250</u>	<u>142,477</u>	<u>31,919</u>	<u>(357,571)</u>	<u>683,075</u>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6,714	(8,042)
已付所得稅項	—	—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b>	<b>286,714</b>	<b>(8,042)</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1,942)	(11,783)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0,109)	622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52,051)</b>	<b>(11,161)</b>
<b>融資活動</b>		
借款所得款	2,045,530	1,330,470
償還借款	(2,171,744)	(1,225,047)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122,872)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126,214)</b>	<b>(17,44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b>	<b>108,449</b>	<b>(36,65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14	90,813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6,263</b>	<b>54,161</b>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50,98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3,585,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19,92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9,650,000元)。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經評估所有提供予彼等之相關事實後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b)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及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以及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詳列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但目前尚無法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報方式是否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4.2 流動性風險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4.3 公允價值估計

除附註14所述利率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須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報告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由於該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可透過以估值法充分利用可觀察非實體特定市場數據而釐定，故該利率掉期合約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載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第二層。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利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第二層投資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2,4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2,000元)。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損益的影響於附註15及16中披露。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的餘額，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並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1)。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收入人民幣151,3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122,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946,9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1,753,000元)及人民幣46,6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80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946,985</u>	<u>46,628</u>	<u>993,613</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u>177,504</u>	<u>10,675</u>	<u>188,179</u>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420)	—	(420)
折舊及攤銷	(59,283)	(12,881)	(72,164)
所得稅開支	(23,643)	(752)	(24,395)
	<u>94,158</u>	<u>(2,958)</u>	<u>91,200</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11,942</u>	—	<u>11,942</u>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871,753</u>	<u>18,801</u>	<u>890,554</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u>145,539</u>	<u>(1,805)</u>	<u>143,734</u>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5,018)	—	(15,018)
折舊及攤銷	(88,674)	(13,239)	(101,913)
所得稅開支	(3,607)	(475)	(4,082)
	<u>38,240</u>	<u>(15,519)</u>	<u>22,721</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9,347</u>	<u>2,436</u>	<u>11,783</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218,620</u>	<u>632,242</u>	<u>2,850,86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27,304</u>	<u>—</u>	<u>127,304</u>
分部總負債	<u>425,350</u>	<u>89,504</u>	<u>514,854</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本集團於出售碳纖維產品業務後，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腈綸纖維產品。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177,504	10,675	188,179
折舊	(57,350)	(12,865)	(70,215)
攤銷	(1,933)	(16)	(1,949)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126)	—	(126)
經營利潤／(虧損)	118,095	(2,206)	115,889
財務費用－淨額	(63,273)	(3,737)	(67,01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420)	—	(420)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18,069)	(18,06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4,402	(24,012)	30,390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145,539	(1,805)	143,734
折舊	(86,741)	(13,223)	(99,964)
攤銷	(1,933)	(16)	(1,949)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767	—	767
經營利潤／(虧損)	57,632	(15,044)	42,588
財務費用－淨額	(68,850)	(5,531)	(74,38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5,018)	—	(15,0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236)	(20,575)	(46,811)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5 分部資料－續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850,86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12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2,918,991</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514,854
未分配：	
借款	1,737,347
衍生金融工具	4,992
	<u>1,742,339</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 總負債	<u>2,257,193</u>

附註：

於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入人民幣65,6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977,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426,090
添置		11,942
出售		(1,484)
折舊		(70,215)
出售一家子公司	22	(401,6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終賬面淨值		<u>964,727</u>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591,495
添置		11,783
折舊		(99,9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終賬面淨值		<u>1,503,314</u>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主要經營資產(主要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總結該等主要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彼等的賬面值。該等主要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一家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50%的股權，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以下為吉盟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應佔50%權益份額的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盟	本集團 所佔50%份額	吉盟	本集團 所佔50%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3,189	361,595	758,865	379,433
流動資產	738,407	369,203	725,441	362,720
總資產	<u>1,461,596</u>	<u>730,798</u>	<u>1,484,306</u>	<u>742,153</u>
非流動負債	110,571	55,286	100,000	50,00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700,011	350,005	693,400	346,700
其他流動負債	392,534	196,267	431,586	215,793
負債總值	<u>1,203,116</u>	<u>601,558</u>	<u>1,224,986</u>	<u>612,493</u>
淨資產	<u>258,480</u>		<u>259,320</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129,240</u>		<u>129,660</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27,020</u>		<u>127,304</u>	
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u>47,196</u>	<u>23,598</u>	—	—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本集團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所佔 50% 份額 人民幣千元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所佔 50% 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5,309	377,655	837,272	418,636
開支	(756,149)	(378,075)	(867,307)	(433,654)
期內淨虧損	<u>(840)</u>	<u>(420)</u>	<u>(30,035)</u>	<u>(15,018)</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5,161)	(17,581)	(35,144)	(17,572)
利息收入	4,066	2,033	4,522	2,261
利息開支	(38,484)	(19,242)	(36,223)	(18,112)
所得稅開支	<u>(5,548)</u>	<u>(2,774)</u>	<u>(2,289)</u>	<u>(1,145)</u>

### 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i)	127,583	—
預付款項(附註ii)	—	2,785
	<u>127,583</u>	<u>2,785</u>

附註：

- (i) 結餘指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22)的所得款項，其將於出售後第二及第三年內結清。
- (ii) 結餘指就收購機器及設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興建中的生產線或設施。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126,629	112,255
減：減值撥備	(5,267)	(5,984)
應收賬款－淨額	121,362	106,271
應收票據	108,281	190,12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	462,966	266,190
其他應收款	42,003	76,911
減：減值撥備	(1,886)	(1,886)
其他應收款－淨額	40,117	75,025
預付款項	50,258	25,714
	<b>782,984</b>	<b>663,323</b>

附註：

- (i)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至9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128	66,456
31至90日	43,171	22,183
91至365日	19,497	7,733
365日以上	3,566	9,899
	<b>121,362</b>	<b>106,271</b>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所出售子公司款項人民幣256,668,000元及應收所出售子公司的買方款項人民幣30,185,000元。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股本及溢價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437,017	437,017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非H外資股	169,358	169,358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259,875	259,875
	<u>866,250</u>	<u>866,25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本概無變動。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型為股份制公司，其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0元，分成6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其中460,642,000股為內資股，169,358,000股為外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功發售236,250,000股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同日，本公司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3,625,000股內資股，而全國社保基金已委託本公司將該等股份轉為本公司H股。

#### (b)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東供款金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本公司H股的面值。



11 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4.92-6.80		1,164,590	6.54		1,148,950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	6.00	二零一五年	56,680	6.04	二零一五年	160,149
長期銀行貸款的當期部分 —已抵押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6.49-9.23		98,654	6.32		120,551
			<u>1,319,924</u>			<u>1,429,650</u>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已抵押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二年	
	6.49-9.23		170,209	6.47		307,697
			<u>170,209</u>			<u>307,697</u>
<b>淨借款總額</b>			<u><b>1,490,133</b></u>			<u><b>1,737,347</b></u>
分為：						
—抵押／擔保借款			<u>1,490,133</u>			<u>1,737,347</u>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 淨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27.5%</u>			<u>22.2%</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37,347	1,784,414
所得款項		2,045,530	1,330,470
償還款項		(2,171,744)	(1,225,047)
出售一家子公司	22	(121,000)	—
於六月三十日		<u>1,490,133</u>	<u>1,889,837</u>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外匯風險。部分銀行借款按浮息計算，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興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若干政府補助的未攤銷金額，以及與購入若干國內製造設備有關的所得稅抵免的未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68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13,000元)及人民幣8,03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4,000元)。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13,636	170,540
應付票據(附註ii)	100,000	14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479	6,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019	128,085
	<u>336,134</u>	<u>445,617</u>

附註：

(i)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548	71,628
31至90日	35,898	41,261
91至365日	33,169	46,533
365日以上	9,021	11,118
	<u>113,636</u>	<u>170,540</u>

(ii) 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035,000元)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iii)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 利率掉期合約	<u>2,424</u>	<u>4,992</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負債指未償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72,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000,000元)，而原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尚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該利率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於各報告日期，該利率掉期合約已按其公允價值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管理層認為，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附註16)內確認該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2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人民幣767,000元)。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附註i)	200,794	236,556
遞延收入之攤銷	3,145	3,012
銷售原材料	4,332	—
補貼收入	—	1
檢測費收入	782	—
其他	2	1,991
	<u>209,055</u>	<u>241,560</u>
<b>其他收益</b>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137	137
外匯收益淨額	1,069	12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767
	<u>1,206</u>	<u>1,031</u>
	<u>210,261</u>	<u>242,59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同系子公司、合資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8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700,000元)、人民幣78,4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663,000元)及人民幣28,4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193,000元)。提供公用資源收入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經分攤後的租賃資產的經營租賃租金、公用設施折舊及相關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2,5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506,000元)、人民幣3,9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26,000元)、人民幣21,5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376,000元)及人民幣8,9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75,000元)。

1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156,742	190,955
	原材料成本	4,845	—
	其他	—	357
		<u>161,587</u>	<u>191,312</u>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78	—
		<u>1,604</u>	<u>—</u>
		<u>163,191</u>	<u>191,312</u>

1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806,884	809,374
	— 提供公用資源	156,742	190,955
	折舊	57,350	86,741
	攤銷	1,933	1,933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7,572	54,576
	— 貼現應收票據	3,730	8,282
		<u>51,302</u>	<u>62,858</u>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扣除	(23,643)	(3,607)
所得稅開支	<u>(23,643)</u>	<u>(3,60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及過往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利潤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

## 1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u>5,995</u>	<u>(50,893)</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u>30,759</u>	<u>(29,843)</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764)</u>	<u>(21,05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66,250</u>	<u>866,250</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6,250,000股(二零一四年：86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等。

## 2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事項後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出售子公司的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46,628	18,801
銷售成本		(38,914)	(20,768)
毛利／(毛損)		7,714	(1,967)
分銷成本		(830)	(331)
行政費用		(9,730)	(13,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0	1,169
經營虧損		(2,206)	(15,044)
財務收入		708	14
財務費用		(4,445)	(5,545)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22	(18,06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012)	(20,575)
所得稅開支		(752)	(47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9	(24,764)	(21,050)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4,637	63,59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93)	(49,98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500)	(15,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44	(1,3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2.86)	(2.43)



##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764)</u>	<u>(21,05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66,250</u>	<u>866,250</u>

## 22 出售一家子公司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所出售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01,606
存貨		96,4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5,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3</u>
<b>總資產</b>		<u>636,309</u>
<b>所出售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1	105,000
遞延收入		13,750
短期銀行借款	11	1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325,722</u>
<b>總負債</b>		<u>460,472</u>
<b>淨資產</b>		<u>175,837</u>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21	<u>(18,069)</u>
		<u>157,768</u>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附註)		<u>157,768</u>

有關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來自出售一家子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57,768,000元。應收代價將於三年內分期結算。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承諾

#### (a) 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16</u>	<u>1,553</u>

#### (b) 經營租賃承諾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629	12,4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5,814</u>	<u>12,469</u>
	<u>17,443</u>	<u>24,938</u>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機器		
不超過一年	73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2	167
超過五年	<u>50</u>	<u>66</u>
總計	<u>235</u>	<u>352</u>

##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1%權益。餘下49.99%的本公司股份由公眾股東及若干策略投資者持有。JCF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彼等的子公司亦被界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與其他中國的政府相關實體一同經營(主要有關銷售製成品、購買原材料及與國有銀行進行交易)。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易乃按與所有客戶或供應商的類似或一致商業條款進行。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公司董事相信，雖然此等交易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所載披露規定，但就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披露與此等政府相關實體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別具意義。本公司董事相信已於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以下為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於期內，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以下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為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吉林市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市惠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艾卡粘膠纖維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JCFCL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市政府轄下本公司的關聯公司
碳谷	吉林市政府轄下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本公司一名股東	177,713	173,156
—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52,707	18
提供公用資源予：		
— 合營公司	78,473	85,663
—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93,856	108,700
向合營公司提供質量檢測服務	782	—
銷售原材料予合營公司	4,171	5,642
予同系子公司有關租賃剩餘資產的租金開支	(5,934)	(8,376)
租金開支予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1,321)	—
予最終母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	(7,600)	(6,600)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予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636)	(1,947)
採購原材料來自：		
— 合營公司	(400)	(42)
—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5,337)	(5,771)
建造費用予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	(200)
出售子公司予關聯公司	157,768	—

JCF 集團公司允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無償使用「白山」商標。

本集團允許 JCF 集團公司無償使用本集團部分房屋作為其職工食堂。本集團毋須承擔該食堂的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JCF 集團公司已為銀行借款人民幣 908,464,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94,998,000 元）提供擔保。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關聯公司	127,583	—
應收賬款		
— 本公司一名股東	398	—
— 一家同系子公司	34,758	6,119
	35,156	6,119
預收客戶款項		
— 本公司一名股東	—	6,854
應收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3,860	—
— 同系子公司	166,059	247,180
— 合營公司	6,194	19,010
— 關聯公司	286,853	—
	462,966	266,190
應付賬款		
— 同系子公司	39	612
應付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3,075
— 同系子公司	1,479	3,917
	1,479	6,992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已付或應付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12	1,663
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31	18
	<u>943</u>	<u>1,681</u>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  
楊雪峰先生  
潘險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吳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呂曉波先生  
金杰先生  
朱平女士

**監事**

孫玉晶女士  
徐佳威先生  
張海鷗先生  
白樺女士  
劉明先生  
程建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延喜先生(主席)  
彭雪梅女士  
呂曉波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呂曉波先生(主席)  
馬俊先生  
朱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呂曉波先生(主席)  
姜俊周先生  
朱平女士

**關連交易委員會**

金杰先生(主席)  
李延喜先生  
呂曉波先生

**董事會秘書**

梁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潘險峰先生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恆山西路  
D區4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0樓1003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吉林市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